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文件精神，现对 1000 名 80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是否有违反以下公平竞争审查条款情形：

(一) 限制或变相限制设置本地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情形

- 1、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所在地
- 2、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设置为资格条件
- 3、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 4、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5、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 限制或变相限制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1、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
- 2、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供应商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3、在资质标准等方面对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设置歧视性要求
- 4、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

(三) 限制或变相限制设置本地政府采购活动评审因素和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 1、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 2、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 3、在资质标准等方面对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设置歧视性要求
- 4、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
- 5、将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6、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其他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情形。

如认为本文件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于2026年6月26日17:30前反馈至天门市民政局。相关意见或建议请通过电子邮件：1018821752@qq.com提交。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9006-2026-00349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1000名80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采购包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 _____

采购人： 天门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的意见

湖北省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 1000 名 80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进行政府采购代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代理委托合同，已编制好竞争性磋商文件，特请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审核意见：

采购人（盖章）：天门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2 |
| 五、开启 | 2 |
| 六、公告期限 | 2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 八、联系方式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二、供应商须知 | 11 |
| (一) 总则 | 11 |
| (二) 磋商文件 | 14 |
| (三) 响应文件 | 15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 (五) 项目评审 | 18 |
| (六) 成交 | 19 |
| (七) 签订合同 | 20 |
| (八) 质疑和投诉 | 21 |
|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
|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23 |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3 |
|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4 |
| (十三) 其他 | 25 |

| | |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6 |
| 一、 采购清单 | 26 |
| 二、 项目概述 | 26 |
| 三、 技术要求 | 28 |
| 四、 商务要求 | 32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3 |
| 一、 评审方法 | 33 |
| 二、 评审程序 | 33 |
|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3 |
| (二) 响应文件澄清 | 33 |
| (三) 磋商程序 | 34 |
| 三、 评审标准 | 40 |
| (一) 资格性审查表 | 40 |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 43 |
| (三) 评分标准 | 44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4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51 |
|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52 |
| (一) 响应函 | 52 |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4 |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5 |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56 |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57 |
| 二、 报价部分 | 58 |
| (一) 报价一览表 | 58 |
| (二) 分项报价表 | 59 |
| 三、 商务部分 | 60 |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0 |

| | |
|------------------------------|----|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61 |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62 |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63 |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64 |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5 |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66 |
| 四、 技术部分 | 67 |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7 |
| (二) 技术方案..... | 68 |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69 |
|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70 |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70 |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0 |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71 |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72 |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3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响应文件须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XX日 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6月XX日 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供应商客户端下载文件

3.方式：使用供应商客户端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是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注册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登录供应商客户端点击项目参与（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点击项目参与的投标人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非注册供应商应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站：<https://czt.hubei.gov.cn/zchj/register>；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6年6月XX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年6月XX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地点：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按照操作提示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XX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门市陆羽大道西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2.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性资金；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4.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天门市民政局

地址：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钟惺大道 18 号

联系方式：0728-5288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门市竟陵纺织路 75 号（鸿泰世颐公馆）4-5 幢 109 铺

联系方式：13277285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电话：13277285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2.2 | 采购人 | 天门市民政局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监督管理部门 | 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2.5 | 项目名称 | 1000名80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
| 2.6 | 项目地点 | 天门市 |
| 2.7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2.8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u>6000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u> 元。 |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9.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
| 10 | 合同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
| 11.5 |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本项目使用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 (https://dzcg.hubeigp.gov.cn:8000/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
| 11.6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 联系人： <u>国采（湖北）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400-991-3966</u> 。 其他联系方式： <u> / </u> 。 |
| 13.1 | 提出询问方式 |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供应商以纸质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
| 15.6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
| 1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19.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2.1 |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
| 23.1 | 项目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u> 。 |
| 24.1 |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5.2 | 解密响应文件的 |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时限 | 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
| 26.2 | 磋商准备 | 磋商环境要求： <u>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操作指南。</u> 操作说明： <u>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操作指南。</u> |
| 27.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
| 35.1 |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3. 支付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公布的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u> 。 |
| 38.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39.1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货物服务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货物服务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80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探访关爱服务</u>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600000 元__。 |
| 40.1 |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_的价格扣除。 |
| 41.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的要求，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中标后，可以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p> |
| 4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

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业绩证明文件
-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其它商务文件

四、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其它技术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 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要求/备注 |
|----|-----------------------|----------|-------|---------|-------|
| 1 | 80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 1000*12次 | 元/人/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其他要求：

| |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二、项目概述

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为80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了解其家庭状况、健康状况、精神状态等基本情况，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化解安全风险，提供日间照料和心理慰藉等基础生活服务，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同步建立健全服务台账，掌握老年人服务需求及服务满意度，持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效。

2. 服务对象：1000名80周岁以上的独居、空巢老年人

3.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每次一小时。

4. 服务地点及人数

| 序号 | 区划 | 被探访人数 |
|----|------|-------|
| 1 | 竟陵街道 | 42 |
| 2 | 侯口街道 | 37 |
| 3 | 杨林街道 | 27 |
| 4 | 多宝镇 | 28 |
| 5 | 拖市镇 | 57 |
| 6 | 张港镇 | 33 |
| 7 | 蒋场镇 | 33 |
| 8 | 汪场镇 | 32 |
| 9 | 渔薪镇 | 67 |
| 10 | 黄潭镇 | 27 |
| 11 | 岳口镇 | 41 |
| 12 | 横林镇 | 25 |
| 13 | 彭市镇 | 49 |
| 14 | 麻洋镇 | 26 |
| 15 | 多祥镇 | 34 |
| 16 | 干驿镇 | 35 |
| 17 | 马湾镇 | 29 |
| 18 | 卢市镇 | 34 |
| 19 | 小板镇 | 38 |
| 20 | 九真镇 | 69 |
| 21 | 皂市镇 | 30 |
| 22 | 胡市镇 | 35 |
| 23 | 石家河镇 | 64 |
| 24 | 佛子山镇 | 45 |
| 25 | 净潭乡 | 26 |
| 26 | 蒋湖农场 | 37 |
| 合计 | | 1000 |

三、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健康状况：通过观察和询问，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基本生活能力状况。

生活保障：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纳入相应救助保障政策，普惠性老年人福利相关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等。

居住环境：了解老年人居住环境是否睦邻，家庭用水、用电、用气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有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需求等。

消防安全：了解老年人家庭成员是否有不良安全习惯（如吸烟、家中烧香拜佛、常用大功率电器等），帮助排查居住场所火灾隐患。

养老需求：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需求等。

亲情关怀：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特殊情况：了解老年人家庭是否发生重大变故，是否因受到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造成生活困难，是否落实相应的救济措施等。

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老年人，告知其依法申请，并视情况给予必要协助；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和帮助其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发生；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心理慰藉等基础生活服务。（附件1）

根据服务开展情况，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附件2）。

附件 1

基础生活服务清单

| 服务清单 | | |
|------|------|--------------------------------------------------------------------------------------------------------------------------|
| 类别 | 项目 | 服务标准 |
| 日间照料 | 环境清洁 | 1. 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2. 由内而外清扫、拖洗地面，清扫垃圾时避免扬尘，确保地面干净整洁； 3. 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清洁。 |
| | 居室整理 | 1. 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用品，及时更换床罩、床单、被套、枕套、枕巾等床上用品，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清洁、美观； 2.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洁净无浮尘，无乱堆乱放、乱挂现象； 3. 提醒服务对象妥善保管货币及贵重物品。 |
| | 理发 | 简单理发，修面，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
| | 剪指甲 | 帮助剪指甲，保持指甲整洁。 |
| | 衣物洗涤 | 1. 清洗衣物，无脏污； 2. 洗涤前应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3. 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4. 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
| 精神慰藉 | 精神支持 | 读报，耐心倾听，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
| | 心理咨询 | 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 | 法律援助 | 由第三方机构根据老年人需要，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免费、公益类服务。 |

附件2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

年 月 日

| 一、探访对象基本情况 | | | | | | |
|------------------------------------------------------------------------------------------------------------------------------------------------------------------------------------------------------------------------------------------------|-------------------------------------------------------|-------|-------------------------------------------------------|---------------|-------|------------------------------------------------------------------|
| 家庭住址 | 市 | | 乡镇（街道） | | 村 | 是否居住在户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被探访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紧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残疾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残疾人证号 | | 是否独居、空巢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留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失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家庭基本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公民身份号码 | 与户主关系 | 健康状况 | 是否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
| 户主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三、家庭生活条件 | | | | | | |
| 饮水是否安全 | | | | | | |
| 生活用电是否安全 | | | | | | |
| 住房是否安全 | | | | | | |
| 家庭每月收入（元） | | | | | | |
| 家庭每月领取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补贴等情况 | | | | | | |
| 四、已享受帮扶情况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帮扶单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社会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帮扶责任人 |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服务队伍，开展规范化、精细化探访关爱服务；建立健全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情况，定期向市民政局报告服务进展；接受监督检查和项目开展情况评估，及时整改服务中的问题；加强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和常态化培训，提升服务技能和服务水平；畅通与老年人、亲属、村（社区）的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合理诉求。

3. 结算方式：以单价*实际服务次数结算。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

(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规定如下：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0%的；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0%的；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

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

| | | |
|---|------------------------------------------------------|---------------------------------------------------------------------------------------------------------------------------------------------------------------|
| | |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响应文件须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
| 1 | 磋商报价 |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
| 3 | 响应的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围标串标情形 |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三）评分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价格部分 (10分) | 磋商报价 | 10 |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10 %</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商务部分 (30分) | 类似业绩 | 12 | <p>供应商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60 个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 | 项目人员 | 12 | <p>供应商拟投派项目人员中具有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含助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用户评价 | 6 | <p>供应商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60 个月）承接过的类似项目获得业主好评，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一采购人的多个用户评价仅计算一个）</p> |
| 技术部分 (60分) | 服务方案 | 12 | <p>一、评审内容：</p> <p>①提供服务人员安排；</p> <p>②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响应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p>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走访计划 | 12 | <p>一、评审内容： ①提供具体的走访计划，确保对走访家庭做到建档； ②确保对走访家庭开展服务评估；</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p> |
| | 管理方案 | 6 | <p>一、评审内容： ①档案管理方案；②保密管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2 | <p>一、评审内容：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②有明确的质量达标标准、过程监督机制、复查复核流程；</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p> |
| | 进度保证措施 | 12 | <p>一、评审内容： ①根据项目服务时间进度要求提供保证服务方案； ②制定工作计划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p> |
| | 管理制度 | 6 | <p>一、评审内容： ①提供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制度；②提供考核奖惩制度、安全制度；</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
| 合计 | | 100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 (见磋商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分项合计 | 制造厂家 (全称) |
|-----|------------|------------|-----|-----|-----|------|--------------|
| 1 | 货物（服务）名称 1 | | | | | | |
| 2 |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等), 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_____ (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1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人数 | 次数 | 单价 (元/人/次)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80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探访 关爱服务 | 1000 | 12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2) 环保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40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